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172,569 1,172,569	
壹、工務建設	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34,508 34,508	
貳、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32,331 32,331	
參、營繕管理	一、建築物拆遷處理 二、公有建築及公園路燈工程審查督導	25,479 4,485 20,995	
肆、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二、建物施工管理 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四、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五、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處理 六、違建處理 七、資訊處理	462,636 27,182 22,203 105,517 24,605 10,722 238,170 34,237	
伍、工程維護	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二、河防設施維護及管理	311,330 203,738 107,592	
陸、道路橋涵養護	道路橋涵養護及管理	621,206 621,206	
柒、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挖掘道路修復	129,375 129,375	

捌、纜線暫掛下水道業務	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19,306 19,306	
玖、環境衛生及河川維護	一、河川工程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	5,291,402 1,499,179 3,792,223	
拾、道路橋樑工程	一、道路工程 二、橋樑工程 三、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工程規劃	9,818,834 6,357,692 3,038,289 298,744 124,108	
拾壹、公園管理	一、公園維護 二、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三、樹苗及花卉培育	988,523 641,673 254,994 91,857	
拾貳、園藝管理	一、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二、花卉研究及改良	96,760 46,632 50,128	
拾參、公園及綠化工程	一、公園工程 二、綠化工程	505,177 325,728 179,450	
拾肆、路燈管理	路燈維護	315,227 315,227	
拾伍、路燈工程	路燈整建及路燈新設工程	214,570 214,570	
拾陸、水質調查	水質檢驗	4,492 4,492	
拾柒、營運管理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二、管線維護	884,198 89,246 103,795	

	三、污水處理	276,098	
	四、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415,059	
拾捌、共同管道基金	共同管道業務	39,633	本業務預算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支應
		39,633	
拾玖、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400,926	
	二、土地購置	294,733	
	三、其他設備	20,000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49,803	
		36,390	
貳拾、用地補償	公共用地補償	2,573,771	
		2,573,771	
貳壹、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7,570	
		7,570	
合 計		23,910,193	共同管道基金不計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工程業務建設	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1. 加強督導考核新工處、養工處、衛工處辦理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以及轄管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研(修)訂公共工程相關法令規章，從制度面加強改善，以利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並提昇品質。 3. 執行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公共工程品質查証小組、無障礙環境委員會等項幕僚作業。 4. 執行本局中長程計畫、局務會議、工程會報、市政會議、防汛工程、人行道更新專案會議、既成計畫道路徵收補償、天然災害防救中心搶修組作業、施政及工作報告...等項幕僚作業。 5. 委託鑽探及建檔，建立本市完整之工程地質資料庫；並將其資料上網公開化。 6.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本府市政顧問團、本局工務建設等重要議案座談會。 7. 辦理臺北市營運工程剩餘土石方規劃、管理事宜。 8. 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料分析手冊及施工規範」修編。	34,508 34,508	
貳、建築管理	(一)建照會審 (二)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賡續會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提供參核意見，貫徹建照審核工作。 1. 加強督導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有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2,331 32,331	

核 及 督 導	<p>3. 督導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等相關事宜。</p> <p>(1) 抽查本市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以提高違章管理績效。</p> <p>(2) 列管追蹤查報及拆除等案件，督導澈底執行，以落實成效。</p> <p>4. 督導建築物違規使用管理及相關事宜。</p> <p>5. 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業務之幕僚小組等相關事宜。</p> <p>(1) 配合預定計畫及排定時程，全面加強抽查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之檢查情形，以提高檢查人員之檢查正確率。</p> <p>(2) 督導列管追蹤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檢不符規定案件，並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執行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之處分，以落實成效。</p> <p>6. 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並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以落實成效。</p> <p>(三)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p> <p>辦理本市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審核業務。</p> <p>(1) 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p> <p>(2) 召開本市廢巷審議委員會。</p> <p>(四)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p> <p>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p> <p>(五) 協調公共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p> <p>督辦協調本局相關之公共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項。</p> <p>(六) 資料調查</p> <p>調查資料、檢討研修法規使能符合實際需要且具前瞻性。</p> <p>(1) 辦理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p> <p>(2) 研究法規疑義及彙整編印法規資料以提昇作業效率及品質。</p> <p>(七) 建築線指示</p> <p>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七天)，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八</p>			
------------------	--	--	--	--

		<p>(定) 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三日內發證。</p> <p>(八)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p> <p>(九)建築線歷史檔案掃描建檔</p>	<p>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p> <p>建立民國七十八年臺北市建築線指示(定)案件，共二三五八件歷史檔案之掃瞄建檔及自行建立都市計畫圖說，以搭配本市建築線管理系統，使承辦人員迅速了解該範圍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建築線核發情形。</p>		
參、營繕管理	<p>一、建築物拆遷處理</p> <p>二、公有建築</p>	<p>(一)公有建築(含公園)工程及路燈工程審查及督導</p>	<p>1. 督導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上改良物拆遷處理。</p> <p>2. 適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拆遷補償辦法及就地整建辦法。</p> <p>1. 督導審查新工、養工及公園處之公有建築、公園、路燈工程及公園維護。</p> <p>2. 辦理本府優良營造業廠商評選。</p>	<p>25,479</p> <p>4,485</p> <p>20,995</p>	



<p>物 施 工 管 理</p>		<p>3.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期間發生建築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納入並推動工程第三人責任險實施機制。 4. 加強建築工程鋼筋混凝土材料抽驗，會同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進行抽查作業，以確保使用材料符合設計要求。 5. 配合行政程序法修訂相關施工管理作業條文。 6. 成立臺北市土質場營運管理專案小組，有效控管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p>		
<p>三 、 建 築 物 安 全 檢 查 及 使 用 管 理</p>	<p>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p>	<p>1. 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1)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定期申報。 (2)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提高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 2. 加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1)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委託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作業。 (2)本局按月依檢查機構提報之代檢結果排訂抽檢以督導各檢查機構及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以維使用安全。 4. 檢查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情形並取締違規。 5. 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清查與處理及持續推動騎樓高低不平改善計畫。 6.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暨刑事移送： 加強清理本市積欠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提高行政處分成效及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7. 建立內控流程管制，落實代理人制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8. 不定期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體檢，並建立資料庫。 9. 山坡地社區 DIY 自主檢查表格於防汛期前，請轄有山坡地之區公所轉發山坡地住宅社區居民自我檢視居家安全。</p>	<p>105, 617</p>	
<p>四 、</p>	<p>公寓大廈及廣告</p>	<p>1. 公寓大廈管理：</p>	<p>24, 605</p>	

<p>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p>	<p>物管理</p>	<p>(1)加強宣導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精神及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2)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3)編印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相關法規，供民眾索閱。  (4)公寓大廈（或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舉發之違建，按規約或區分所權人會議之決議，予以取締拆除。</p> <p>2.廣告物管理：  (1)重要道路暨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規廣告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清查並拆除，以維市容觀瞻。  (2)對影響公共安全之廣告物執行清查、取締、拆除、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宣導「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4)配合都市發展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之廣告物美化拆除整頓作業。  (5)廣告物示範街區更新計劃：a.本府擇定街區、路段更新 b.地（街）區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自辦更新。</p>	<p>10,722</p>	
<p>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 登記管理</p>	<p>建築師及營造業 登記管理</p>	<p>1.持續辦理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  2.建築師獎懲管理，加強管理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責任。  3.營造業管理，提升營造業工程品質，對於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者均移送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處。  4.定期舉辦建築法令說明會，宣導釐清法規適用之疑義並解說各項建築管理作業之更新措施。  5.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從「落實加強管理設計、監造建築師專業簽證制度」、「遏止營造業借牌歪風」、「防止營造業不當分包及違法借牌」、「遏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加強施工管理及材料品質管制以確保工程品質」五方面著手執行，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在工程中的各項權責。</p>	<p>238,170</p>	
<p>六</p>				

<p>、 違 建 處 理</p> <p>七</p>	<p>(一)違建拆除</p> <p>(二)違建查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遏止新違建，並加強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li> <li>2. 對施工中違建以「現查現拆」方式執行，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經查報即交拆除隊立即執行拆除。</li> <li>3. 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新違建案已上網路，供市民公開查詢，現新違建案並要求於查報後七日內拆除，惟若經台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亦應與該議會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li> <li>4. 防火巷既存違建分十年，以衛工污水接管工程已施工及正施工中之區域範圍，採一貫作業，由專案小組人員直接查報並拆除，全市十二區同步清查處理。</li> <li>5. 配合年度市政建設，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舊有違建拆遷及處理費之發放。</li> <li>6. 配合建設局，對山坡地潛在危險聚落違建之拆遷工作。</li> <li>7.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既存違建之拆除。</li> <li>8.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li> <li>2. 新使照複查工作：領有八十四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li> <li>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li> <li>4. 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違建障礙物，優先查報拆除。</li> <li>5. 全面清查本市大哥大基地位置及數量，並對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列管造冊，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之設置情形。</li> <li>6. 全面清查本市挑高建築物，如發現未經報備核可擅自搭建違建夾層情事，將以新違建查報拆除。</li> <li>7.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li> </ol>	<p>34, 237</p>	
---	-------------------------------	---	----------------	--

、 資 訊 處 理	資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網際網路申辦作業。</li> <li>2.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li> <li>3. 配合建置市政虛擬資料庫計畫，將各項建管資料建檔，並將建物套繪圖、建築執照圖說及執照謄本電子化，供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li> <li>4. 現有網路頻寬架構提升。</li> <li>5. 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之規劃、開發與維護。</li> <li>6. 配合本府公文電腦化計畫時程，整合公文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達到管理及資訊的整合及流通。</li> <li>7. 簡化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流程。</li> <li>8. 配合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各機關資源共享。</li> <li>9.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li> <li>10. 建築圖檔案管理系統再造整合建置。</li> </ol>		
伍 、 一 、 工 程 抽 水 站 管 理 及 維 護	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維護： 本局養工處正式抽水站五十處及臨時抽水站十九處、抽水機 289 台、發電機 152 台、耙污機 162 台，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工人自行維修。</li> <li>2. 檢修與保養： 為維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維持良好狀態，抽水機閘門主要機械損壞無力自行修復，依程序辦理招商承修。</li> </ol>	311, 330 203, 738	
二 、 河	(一)水利設施維護	辦理本市堤防及水準點檢測，全市抽水站水位記錄及警報系統，雨量測報設備等之檢修保養；並辦理防颱防洪災害之搶修作業。	107, 592	



		<p>(三) 機械維護</p> <p>工程機具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p> <p>(2)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養護工程隊技術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傾卸工程車、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平路機、推土機、堆高機、灑水車、瀝青鋪道機、二輪壓路機、三輪壓路機、輪胎壓路機、震動式壓路機、拖車頭、瀝青拌合機、油罐車、吊車、裝車機、路面刨平機、吸泥車、小貨車、活動抽水機車、代用客車、水陸兩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封層處理機、乳化瀝青撒佈車、道路補修車、客貨兩用車、TV 檢視車。</p>		
		<p>(四) 計畫性道路整修</p> <p>1. 年度前由養護工程隊所屬八個分隊派員調查詳列資料。</p> <p>2. 再將資料彙整列入年度計畫辦理。</p>		
柒、	挖掘道路修復	<p>配合有關管線單位及市民申請挖掘道路，於挖掘回填後依規定銑鋪並繳費由本局養工處招商修復或由所屬養護分隊派員自行修復，九十一年度預定代辦銑刨面積495,058平方公尺。</p>	129,375	
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129,375	

捌、 纜線暫掛下水道業務	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為配合有效維護管理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系統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內，以維排水順暢。	19,306 19,306	
玖、 環境衛生及河川維護	一、 河川整治工程  二、 衛生下水道工程	辦理大直抽水站擴建等22項工程。  1. 辦理污水系統疏流計畫（第一期）之規劃與續辦污泥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設計。 2. 賡續辦理內湖與迪化污水處理廠施築與試車。 3. 賡續辦理各主、次幹管、分管網、支管及用戶連接管等管線工程設計與施工。	5,291,402 1,499,179  3,792,223	

拾、					
道路橋樑工程	一、道路拓寬新建與人行道更新	新工處 辦理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等 57 項工程。 養工處： 辦理士林八十六號道路（第一期）及天玉街38巷13弄末段道路新築等13項工程。		9,818,834 6,357,692 4,531,433 1,826,259	
橋樑工程	二、橋樑及地下道新築及整修工程	新工處： 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工程等 7 項工程。 養工處： 辦理士林橋改建工程等8項工程。		3,038,289 2,309,688 728,601	
雨水下水道工程	三、雨水下水道支線工程	養工處： 辦理大同歸綏街、保安街排水支線工程等 7 項工程。		298,744	
工程	四、工程規劃	新工處：		124,108 13,100	

<p>工程 規 劃</p>		<p>辦理臺北市道路及護坡規劃設計等 4 項。 養工處： 1. 橋涵工程規劃：     (1)北投陽金公路小油坑路段改道規劃工程。     (2)北投承德路、石牌路口人行陸橋規劃工程。     (3)中山明水路大直抽水站附近興建人行陸橋跨堤規劃工程。     (4)內湖新明路口跨成功路二段至安康路口 41 號公園新建人行陸橋規劃工程。     (5)人行道改善規劃設計工程。     (6)北投振興公園旁跨磺溪人行陸橋規劃工程。     (7)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2. 排水系統規劃：     (1)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檢討及資料建檔工程。     (2)內湖大湖山莊街調洪沈砂池規劃設計。</p>	<p>111, 008</p>	
<p>拾壹 、 公園 管理 維 護</p>	<p>公園維護</p>	<p>1. 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營造清幽雅緻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1)維護公園設施物之完整及環境整潔。     (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     (3)公園附設游泳池等設施物之養護。 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基隆河大佳段噴泉景觀設施等委託維護。 3. 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減少人力，增加市庫收入。 4. 河濱公園簡易活動公廁租賃及維護。 5. 修訂「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提昇公園管理維護品質，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p>	<p>988, 523 641, 673</p>	<p>254, 994</p>

<p>、綠地及行道樹維護</p> <p>三、樹苗及花卉培育</p>	<p>綠地及行道樹維護</p> <p>樹苗及花卉培育</p>	<p>1.經常保持綠地、安全島、圓環、廣場花木扶疏，草皮碧綠平整。</p> <p>2.全面加強行道樹修剪維護，保持優美樹形，減輕颱風災害。</p> <p>3.自行培育花木，定期更新草花，以增市容景觀。</p> <p>4.道路安全島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修剪等項目)。</p> <p>5.賡續執行綠壁計畫，加強立體綠化成效。</p> <p>6.推動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以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市政建設。</p> <p>積極推動全市綠化、美化工作，自行培育苗木、花卉，以強化市容景觀：</p> <p>(1)配合季節適時進行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等。</p> <p>(2)繁殖培育苗木及四季花卉等植物，以美化道路、公園、綠地及花展活動之需。</p>	<p>91,857</p>	
<p>拾貳、園藝管理</p>	<p>一、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p>	<p>1.園藝管理所及士林官邸開放園區之管理維護。</p> <p>2.配合季節自各地蒐集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花卉大道、中西式庭園及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p> <p>3.各式觀葉植物及花卉之引種、栽培繁殖及推展教育實驗工作。</p> <p>4.定期舉辦大型花卉展覽等活動並與民間綠化基金會合辦生活園藝教室，定期舉辦綠化講座，豐富市民精神生活內涵。</p>	<p>96,760</p> <p>46,632</p>	



工程		<p>(3)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設施整修。</p> <p>(4)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水電設施整修。</p> <p>2. 推動全市綠、美化工程，於各區主要道路等重點種植觀葉及開花性灌木、草花、地被等，以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p> <p>3. 大量培育樹苗、花卉，加強都市綠美化，使之充滿活力與生氣。</p> <p>4. 花木零星綠化預約工程。</p> <p>5. 行道樹補植工程。</p> <p>6. 臺北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7. 配合養工處緣石加高綠化工程。</p> <p>8. 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工程。</p>		
拾肆	路燈維護、路燈管理	<p>消除治安死角，定期檢查改善全市巷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定期安全檢查。</p> <p>(2)失明路燈巡查、維修。</p> <p>(3)線路檢修，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換裝。</p>	315,227 315,227	
拾伍	路燈整建及路燈新	<p>(一)路燈整建工程</p> <p>1. 有效改善主要道路照明，計畫性辦理玻璃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p> <p>3.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p> <p>4.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二)路燈新設工程</p> <p>1. 全市十二區裝設 200 瓦水銀燈。</p> <p>2. 全市郊區裝設 250 W 高壓鈉光燈。</p>	214,570 214,570	

設 工 程		<p>3. 配合台電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p> <p>4.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5.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拾 陸 、 水 質 檢 驗 水 質 調 查	水質檢驗	<p>已公告供用區事業廢水用戶管制，採定期與不定期對事業用戶採抽水量測定及水質檢測，期符合排放標準，並納入衛生下水道排放。</p>	<p>4,492</p> <p>4,492</p>	
拾 柒 、 營 運 管 理 一 、 衛 生 下 水 道 營 運 及 管 理	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1. 營運管理：</p> <p>(1)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管線普及率，於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就近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 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益處。</p> <p>(3) 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迅速提供維護搶修及民眾查閱，以維管線暢通及使用年限。</p> <p>(4) 公用區域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驗，以管制事業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功能。</p> <p>2. 違規稽查：</p> <p>(1)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之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 定期稽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並配合用戶連接管工程之施作予以主動稽查不配合接管之住戶。</p>	<p>884,198</p> <p>89,247</p>	

二、管線維護	管線維護工程	1. 維護轄區內管線正常輸送及接受用戶電話通知清管服務。 2. 各項管線及各場站機電設備維護檢修。	103,795	
三、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276,098	
四、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配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工作計劃之執行，辦理相關之人事、庶務等管理工作。	415,059	

理				
拾捌、共同管道業務基金	共同管道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管道業務費用。</li> <li>2. 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費用。</li> <li>3. 東西向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費用。</li> <li>4.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費用。</li> <li>5. 配合地鐵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工程費）。</li> <li>6.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費。</li> </ol>	<p>40,826 40,826</p>	<p>本業務預算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支應〔新工處業務〕</p>
拾玖、一、營建工程及設備	<p>(一) 士林抽水站沈水式抽水機拆卸安裝檢修工程</p> <p>(二) 道路預約養護工程</p> <p>(三) 全市沈砂池淤積清除工程</p> <p>(四) 全市人孔提升工程</p> <p>(五) 園藝隊及所</p>	<p>1 號 6 號沈水式抽水機起動電流大，不易起動需拆卸安裝檢修。</p> <p>維護市區道路人行道側溝等公共設施暨緊急災害搶修。</p> <p>清除全市公、私有沈砂池以避免沈砂池淤積造成排水不良。</p> <p>配合養工處辦理路面更新銑鈹加鋪。</p> <p>1. 北區分隊：屋頂防水、天花板汰換、鋁門、鋁窗、電動鐵捲門新設、牆面整修。</p>	<p>400,926 294,733</p>	<p>以下屬養工處業務</p> <p>以下屬公</p>

	<p>屬分隊，苗(花)圃房舍，蔭棚整修工程</p> <p>(六)園藝隊及所屬分隊及各苗(花)圃水電整修工程</p> <p>(七)園藝東區分隊及路燈隊東區分隊辦公室土木整修工程</p> <p>(八)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區公廁整建工程</p> <p>(九)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區公廁整建工程</p> <p>(十)青年公園更新工程</p>	<p>2.水源地苗圃：蔭棚及水溝新設、地坪園路整修。</p> <p>1.隊本部：電氣設施裝修。</p> <p>2.西、南、北區分隊：照明、給排水及衛生設施整修、冷氣空調冷卻水塔、抽排風、電能熱水、化糞池及管線等增設及汰換。</p> <p>3.水源地及信義苗圃：發電裝設、溫室植栽燈具、灌溉系統增設及配管、蔭棚灌溉系統增設及配管。</p> <p>1.電動側滑門、電動捲門、防盜窗新設。</p> <p>2.辦公區周邊圍牆、水電設施及其他設施等整修。</p> <p>老舊公廁拆除重建。</p> <p>老舊公廁拆除重建。</p> <p>1.週邊欄杆汰換。</p> <p>2.全園園路系統改善補強。</p> <p>3.公廁更新改善。</p> <p>4.水系統更新規劃。</p>		園處業務
--	--	---	--	------

	<p>(十一)處本部辦公室整修工程</p> <p>(十二)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區公廁整建工程</p> <p>(十三)工務科區、北區工務所及路燈隊南區、北區分隊辦公室整修工程</p> <p>(十四)民生公園更新工程</p>	<p>秘書室、配合科樑柱汰換、辦公室隔間打除，並全面採用防火材料並增設消防器材。</p> <p>1. 內外牆及地坪鋪面整修。 2. 隔間打除及重作。 3. 防水及排水改善工程。 4. 化糞池整修工程。 5. 油漆工程。 6. 水電設施更新。</p> <p>辦公區周邊圍牆、水電設施及其他設施等整修。</p> <p>1. 現有鋪面打除及廢棄物清運、現地植栽移植及修剪、拆除舊有矮牆。 2. 花台砌作工程。 3. 步道鋪面(含 RC 打底)。 4. 植栽客沃土及灌木、喬木、四季草花、地被植物。 5. 給排水系統。 6. 公園設施裝修工程。 7. 園區照明燈。 8. 高壓花崗石鋪面、步道基礎工程(含路緣石施作)。 9. 原木製座椅、入口藝術雕塑。</p>		
--	--	--	--	--

	<p>(十五)本處各公園雙語標示牌新設工程</p> <p>(十六)陽明公園管理所轄區公廁整建工程</p> <p>(十七)南港、陽明山、青年、圓山、河濱公園管理所暨所轄公園及園藝管理所園區、花卉試驗中心暨所轄苗圃整建工程</p>	<p>10. 兒童組合遊具(大型)、遊戲場設施(地墊及遊具)。</p> <p>11. 體健設施。</p> <p>12. 園區電線及管路重設。</p> <p>13. 景觀牆建築工程。</p> <p>園區說明、設施物位址、路標等新設雙語標示牌。</p> <p>老舊公廁拆除重建。</p> <p>1. 一般設施油漆。</p> <p>2. 兒童遊具維修。</p> <p>3. 水泥地坪類地坪增設及維修。</p> <p>4. 鋼磚類地坪增設及維修。</p> <p>5. 排水溝(管)增設及維修。</p> <p>6. 公園管理室設施維修。</p> <p>7. 兒童遊戲場地坪彈性地板增設及維修。</p> <p>8. 所轄公園危險山坡地觀測管設置。</p> <p>9. 過濾循環(含濾材更換)及水電噴水設施維修。</p> <p>10. 鄰里公園申請用水錶及配管工程(信義 369 號. 景美 21 號公園)。</p> <p>11. 所轄公園公廁設施增設及維修。</p> <p>12. 辦公室隔間牆翻修(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檢查改善計畫辦理)。</p> <p>13. 所轄公園老舊涼亭更新。</p>		
--	---	---	--	--

	二、土地購置	(十八) 騎樓高低不平改善工程 土地購置	騎樓高差改善工程  依據衛工處年度施政計畫購置土地。	20,000	以下屬建管處業務
貳拾、用地補償	公共用地補償	補償費	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	2,573,771 2,573,771	